附件3

涉农专利转化实施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涉农专利转化实施项目

二、项目目标

推动专利转化工作，促进全国高校院所、国有企业与我市涉农中小微企业对接，建设完善“高校院所+产业”专利供需平台，组织对接活动，开展专利开放许可促进工作，引导涉农专利技术向县域和农业园区转移转化，助力乡村产业发展和专利转化。助力我市实现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中5个绩效目标按期达标。

三、项目任务

（一）加强与高校、科研组织、新型研究机构及国企合作，深入调研市内涉农产业专利技术需求信息，对接涉农产业高校院所专利技术信息供给平台及全国高校院所可转让专利技术供需信息，精准推送与辖区内涉农中小微企业需求相匹配的专利技术。

（二）建立完善中小微企业涉农专利技术供需信息定向发布平台，开展专利转化运营。动态更新专利技术供需库，免费为市内中小微企业、新农合、农村信用社等机构提供涉农专利基础信息资源。向涉农中小微企业免费推送产业专利导航、专利信息分析及专利价值评估等信息。

（三）积极推动高校院所、国有企业涉农专利成果在河源落地实施，项目开展期间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不少于2场高校院所与市内涉农中小微企业专利转化对接活动；促成5项以上专利转化、许可等项目在河源落地实施，并依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

（四）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入园惠企”工作，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覆盖范围。通过走访园区企业，深入了解涉农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项目需求，联合金融机构在园区开展2场以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专项对接交流活动及相关业务培训，促使企业与金融机构达成合作意向，促成不少于5项以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

（五）促进专利开放许可供需精准对接。开展辖区内涉农中小微企业专利开放许可促进工作，收集涉农企业开放许可专利需求，促进供给方与需求方积极对接并精准匹配，向省级专利开放许可试点信息发布平台推荐不少于5项开放许可专利信息。
 四、申报主体及条件

河源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院所、社会团体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牵头，联合省内高校院所、社会团体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共同申报，牵头单位应当具备实现项目所要求各项任务的能力。牵头单位已经承担专利转化实施项目且尚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申报。

五、申报材料

（一）《河源市2023年省下放市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入库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

（二）单位营业执照等法人资格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三）相关资质和经验证明材料；

（四）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五）真实性承诺函；

（六）其他证明申报单位条件及优势的佐证材料。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在《申报书》加盖骑缝章。